

九江市财政局文件 九江市水利局

九财农指〔2021〕17号

九江市财政局 九江市水利局关于下达 2021 年第三批省级水利专项资金的通知

各县（市、区）财政局、水利局，市直有关单位：

根据《江西省财政厅 江西省水利厅关于下达 2021 年第三批省级水利专项资金的通知》（赣财农指[2021]11 号），结合《江西省水利厅关于下达 2021 年第三批省级水利专项资金计划及任务的通知》（赣水规计字[2021]5 号），现将 2021 年第三批省级水利专项资金下达给你们（详见附件 1），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列入“21303 水利”，并就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此次下达的省级水利专项资金主要用于 2021 年省级财政专项投资的农业水价综合改革、绿色水电创建及安全生产一级达标补助、标准化管理建设、洪患村镇河流综合整治试点、水资源省级补助。各地应根据下达的任务清单和相关规划及实施方案,统筹安排省级水利专项资金,足额安排地方资金预算,确保重点任务支出。

二、各地财政部门应按照绩效管理有关要求,会同水利部门将省级水利专项资金分解到具体项目,开展绩效目标填报工作(见附件 4)。并于 2021 年 5 月 10 日前,以正式文件将资金分解情况和绩效目标申报表报送市财政局和市水利局汇总,逾期不报,年度绩效评价予以扣分。涉农资金统筹整合要求按照中央及省级确定的政策执行。

三、各地要严格遵循有关建设程序及资金使用要求,落实好项目法人责任制、招标投标制、工程监理制和合同管理制,切实加强工程建设管理和资金监管,确保工程质量和资金安全。切实加快项目建设进度,尽快形成实物工程量。

附件:

1. 2021 年九江市第三批省级水利专项资金分配表
2. 2021 年九江市第三批省级水利专项资金计划及任务表
3. 2021 年九江市水利标准化管理建设省级补助任务表

(全年)

4. 2021 年九江市省级水利专项资金绩效目标申报表



抄送：省财政厅、省水利厅。

九江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1 年 4 月 15 日印发

附表 1

2021 年九江市第三批省级水利专项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单位序号	单位名称	本次下达省级资金	备注
合计		2893	
1	九江市本级	549	
其中	九江市水利局	355	
	九江市河道湖泊管理局	72	
	九江市柘林灌区管理局	62	
	九江市城区泵站管理处	15	
	九江市八赛排灌总站管理处	45	
2	八里湖新区	8	
3	修水县	264	
4	武宁县	132	
5	永修县	255	
6	德安县	149	
7	瑞昌市	261	
8	都昌县	346	
9	湖口县	235	
10	彭泽县	251	
11	庐山市	116	
12	柴桑区	162	
13	濂溪区	96	
14	共青城市	69	

附表 2

2021 年九江市第三批省级水利专项资金计划及任务表

单位 序号	单位名 称	农业水价综合改革		绿色水电创建及安全一级 达标补助		标准化建设		洪患村镇河流综合整治 试点		水资源补助地方资金		
		功能科目	2130399	功能科目	2130316	功能科目	2130306	功能科目	2130319	功能科目	2130311	本次下达 省级资金
		省级水利专 项资金	任务（万亩、 约束性）	省级水利 专项资金	任务（座、约 束性）	省级水利 专项资金	任务	省级水利 专项资金	任务（座、 约束性）	省级水利 专项资金	任务 水资源补助县 （市、区）	
	合计	180	65.215	80	4	1392		162		1079		2893
1	九江市 本级					194				355		549
其中	九江市 水利局									355	1	355
	九江市 河道湖 泊管理 局					72	53.7 公里国 有堤防标准 化（包含永安 堤 16.6 公里 白蚁防治费 用）					72
	九江市 柘林灌 区管理 局					62	柘林灌区、渠 首电站标准 化					62

7	瑞昌市	50	14.855					138	含龙源水库 10万元			73	1	261
8	都昌县							135		162	大港镇盐 田街、老舍 里村、洲上 村整治工 程	49	1	346
9	湖口县							144				91	1	235
10	彭泽县							190	含省部建办 扶贫增拨浪 溪水库15万 元			61	1(含浪溪水库 管理处5万元、 浪溪村5万元)	251
11	庐山市							73	含观音塘水 库35万元			43	1	116
12	柴桑区	50	18.325					87				25	1	162
13	濂溪区							29				67	1	96
14	共青城 市							10				59	1	69

2021 年九江市水利标准化建设省级补助任务表（全年）

单位 序号	单位名称	任务数									
		大型水库	中型水库	省直（市直 管）小型水库	水闸	堤防（长 度：km）	泵站	灌区	小（1） 型水库	水电 站	小型堤防 （长度： km）
	九江市	0	20	0	2	580.85	14	7	188	18	672.19
1	九江市本级					55.90	8	1	1	1	
2	八里湖新区				1	4.70					10.20
3	修水县		1			103.75			54	10	2.80
4	武宁县		2						17	2	132.00
5	永修县		1			186.69		1	6	1	78.75
6	德安县		2			12.50			6		19.90
7	瑞昌市		4			28.81	1		8	1	108.03
8	都昌县		3			14.75	3	2	34	1	35.61
9	湖口县		2			24.09	1	2	8		0.63
10	彭泽县		3		1	38.80			21		120.00
11	庐山市		1			3.69		1	16	2	61.98
12	柴桑区		1			73.26			12		34.50
13	濂溪区					14.16			3		8.21
14	共青城市					19.75	1		2		59.58

2021年九江市省级水利专项资金绩效目标情况表

县（市、区）、省直部门（单位）					
县（市、区）、省直部门（单位）财政部门					
县（市、区）、省直部门（单位）主管部门					
资金情况	年度金额：	共计	万元。其中：xx项目	万元、xx项目	万元……。
	其中：省级财政补助	共计	万元。其中：xx项目	万元、xx项目	万元……。
	设区市财政资金	共计	万元。其中：xx项目	万元、xx项目	万元……。
	县（市）级财政资金	共计	万元。其中：xx项目	万元、xx项目	万元……。
	其 他 资 金	共计	万元。其中：xx项目	万元、xx项目	万元……。
年度目标	根据项目计划任务、资金整合和实际使用情况 进行通报。定性描述和定量描述相结合。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单位	指标值
	数量指标	产出指标	1. 万亩圩堤除险加固	座	
			2. 洪患村镇河流综合整治试点	个	
			3. 民办公助小型堤防	座	
			4. 水生态文明示范镇、村建设	个	
			5. 生态流域建设	个	
			6. 河湖划界	公里	
			7. 标准化管理建设（农饮）	座	
			8. 标准化管理建设（水库）	座	
			9. 标准化管理建设（水闸）	座	
			10. 标准化管理建设（泵站）	座	
			11. 标准化管理建设（灌区）	座	
			12. 标准化管理建设（堤防）	公里	
			13. 标准化管理建设（农村水电站）	座	
			14. 水资源水文基础设施建设	座	
			15. 农业水价综合改革面积	万亩	
			16. 中小河流重点县治理长度	公里	
			17. 新建中型水库	座	
			18. 绿色水电创建和安全一级达标	座	
			19. 重点山塘整治	座	
			20. 防御物资储备仓库	座	
			21. 水资源奖补县	个	
			……（根据资金使用方向自行填报）	处	

		质量指标	1. 截至2021年6月底，完工项目初步验收率	%	100%
			2. 工程验收合格率	%	100%
			3. 已建工程是否存在质量问题	是/否	否
		时效指标	1. 截至2021年底，投资完成比例	%	≥80%
			2. 截至2022年6月底，投资完成比例	%	100%
		成本指标	单价是否控制在批复概算单价内	是/否	是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1. 新建中型水库新增及恢复灌溉面积	万亩	
			……（各县根据资金使用方向自行填报）		
		社会效益指标	1. 万亩圩堤除险加固保护人口数量	万人	
			2. 新建中型水库供水覆盖人口	万人	
			3. 洪患村镇河流综合整治试点及民办公助小型堤防人口数量	万人	
			4. 其他社会效益指标（各县根据实际情况填报）		
		生态效益指标	……（各县根据资金使用方向自行填报）		
		可持续影响指标	1. 已建工程是否良性运行	是/否	是
			2. 工程是否达到设计使用年限	是/否	是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度	%	≥90%